

# 三门峡市水利局

---

## 三门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 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水管运行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水利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省水利厅集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和市安委会“七查一打”工作推进会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实际，制定《三门峡市集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 50 条具体措施、水利部 47 条细化措施和我市 65 条细化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底线。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在建工程专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底。

#### 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

(一) 全面排查消防隐患。重点排查各类办公区、家属院、物资仓库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查在建工程营地、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排查各单位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落实定期防火巡查制度，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特别是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报警系统正常运行。排查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各单位要加强电气火灾事故隐患排查，针对仓库、管道井、机房等重点部位，开展电气线路排查检测，排查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格管控大功率电器的使用，加大电动车违规充电的排查。对办公区、家属院、单位食堂等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确保动火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完好。强化应急处置，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处置应对。

(二) 全面排查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范，紧盯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等事故易发多发的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全面细致检查施工许可、承发包、专项施工方案等重点环节的风险，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加强水利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

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存在违规驾驶等情况。严查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是否规范操作，设备是否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三）全面排查水利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查处，是否存在非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资质管理，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要求规范实施资质认定，加强过程控制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

（四）全面排查涉水危化品安全隐患。根据《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加强水质监测使用的硫酸、盐酸、高锰酸钾等，水保监测使用的氧气、乙炔等，水利水电施工使用的汽油、氧气、乙炔等，水文实验室使用的氟化氢、盐酸、硫酸等，水利科研实验室使用的乙炔、丙烷等及水利部门管理的自来水公司、农村安全饮水等使用的液氯、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和易爆品的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水利试验室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落实

等，建立台账清单。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采取“领导+专家+专班”的工作方式，市水利局成立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裴宗杰任组长，副局长荀旭灿、二级调研员卫伟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附件1）。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推动落实。

（二）明晰工作职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其中办公区、家属区等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实施；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局建管科、农水科、水保科、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移民安置科和移民后扶科等业务科室按照业务分工分别牵头实施；危化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农水科、水资源中心按照业务分工分别牵头实施；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由局建管科牵头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督查指导。局领导按照联系县（市、区）责任分工（附件2），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分管业务，局工作专班组织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

实落地。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参照落实，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单位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一事双查、责任倒查”，采取通报、约谈、发督办函等方式推进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案件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严格责任倒查机制，对因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学习《三门峡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活动的，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天向市水利局建管科报告本季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同时报送下季度重点任务清单。

请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8日前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报送本地本单位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市水利局督导组分组情况

联系人：姚国涛

联系电话：0398-2808077

电子邮件：smxsljgk@163.com

附件 1

##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裴宗杰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	荀旭灿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卫 伟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	薛晓栋	办公室主任
	曹鸿儒	机关党委负责人
	李建峰	农水科科长
	高俊峰	水电科科长
	杨光辉	建管中心负责人
	刘书定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人
	张 琛	移民后扶科负责人
	焦中国	移民安置科负责人
	韩建波	水资源中心负责人
	梅文博	河道处负责人
	张武伟	城市引水管理处负责人
	段宏瑞	水保站中心负责人
	董彦峰	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晨旭	涧河管理处负责人
	王新志	大石涧水库建管处处长

朱东彬

山口水库负责人

三门峡市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专班办公室，薛晓栋任主任，杨光辉任副主任。

消防及燃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在建工程等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由建管科牵头负责。

附件 2

## 市水利局督导组分组情况

第一组：组 长：郭来法 成员：韩建波、曹鸿儒

分包灵宝市

第二组：组 长：王海燕 成员：李建峰、张琛

分包渑池县、义马市

第三组：组 长：李清君 成员：刘书定、梅文博

分包卢氏县

第四组：组 长：李国祥 成员：段宏瑞、刘宝军

分包湖滨区、示范区、开发区

第五组：组 长：李定慈 成员：张武伟、张晨旭

分包陕州区